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益達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玉葉

上列聲請人益達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因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聲請人為「益達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」，請提出蓋有公司大小章之聲請狀及委任狀。（貴公司僅蓋有法定代理人之小章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簡豪志